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7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向委员会送上立陶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见附件)。



2011 年 4 月 7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立陶宛给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又回顾 2007 年 1 月 15 日立陶宛的国家报告(S/AC.49/2007/5)，立陶宛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以下最新资料，说明欧洲联盟(欧盟)各成员国以及立陶宛本国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及第 18 至 20 段所采取的措施。

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限制性措施和撤消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 的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这一决定重申禁运武器和有关物资，禁止出口联合国列明的某些货物和技术，并对有可能促进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货物和技术实施禁运，禁止采购联合国列明的军火、相关物资及其他货物和技术。该决定禁止提供某些服务，禁止出口奢侈品，禁止承诺提供新赠款、财政援助和优惠贷款，限制列名人士入境并冻结其资金和经济资源，禁止向有可能促进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贸易提供财政支持。这项决定为加强监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有银行的欧盟金融机构及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子公司、分行和其他金融实体的活动、检查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和要求事先提供有关信息提供了依据。这项决定禁止提供加油服务和船舶供应服务，并规定了防止某些专门教学或培训的措施。

2007 年 3 月 2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欧理)第 329/2007 号条例。* 该条例禁止出口、进口和采购联合国列明的某些货物和技术，禁止出口奢侈品和提高某些服务，并为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提供法律依据。

2009 年 12 月 22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修订关于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欧理)第 329/2007 号条例* 的理事会(欧盟)第 1283/2009 号条例。该条例进一步禁止出口和进口有可能促进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一些货物和技术。该条例并重申要求事先提供有关进出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货物的信息，禁止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某些船只提供加油服务和船舶供应服务，并列出用来检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有银行的欧盟信贷和金融机构及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秘书处备有该文件的文档。可供查阅。

境外的子公司、分行和其他金融实体的活动的各项措施。该条例还列明禁止出口和进口的货物和技术(奢侈品除外)，并列出制裁所针对的个人、实体和机构。

2010年6月29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修订关于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理)第329/2007号条例*的理事会(欧盟)第567/2010号条例。该条例增列了一项禁止出口和进口的货物和技术清单(奢侈品除外)。

2010年12月22日，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了修订关于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欧理)第329/2007号条例*的委员会(欧盟)第1251/2010号条例。该条例更新了需冻结其资金和经济资源的人员、实体和机构的清单。

已正式通报立陶宛各主管当局，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业已通过，并已在实施欧盟法律文书规定的各项限制措施，以便专门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持警惕。实施制裁的资料已上载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网站。